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年11月04日

政策措施名称	海安市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二询价文件（二次）20251030			
涉及行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唐进	电话	13301478323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鲁燕	电话	15370671829
征求意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经审查，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原文:

询价文件（二次）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

采购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海安市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海安市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

项目名称：海安市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采购包2：62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单价报价**，采购包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最高限价17元/袋，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包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范围内的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技术指标、适宜作物（适宜范围）、产品形态（剂型）均必须与其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且与招标产品技术指标、适宜作物（适宜范围）、产品形态（剂型）相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北京时间）
-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
-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5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免收。
-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询价活动。
-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询价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询价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安市万星路 89 号

联系人：唐进

联系方式：13301478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人：谭勇

联系方式：15606278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询价文件制作人：谭勇 15606278680

项目询价经办人：谭勇 15606278680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询价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包 2 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 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

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响应响应文件组成
- (5) 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4.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响应文件。

3.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询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

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响应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响应响应文件的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采购程序

1.开标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询价小组

2.1 开标仪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2.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响应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3.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响应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响应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2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4 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5 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6 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5.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 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 (2)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3)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6)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8) 响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10) 响应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5.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

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成交原则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①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x

②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③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

“节能产品”。

(1)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 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2. 询价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

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标的物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总体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1、采购包 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二)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2 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响应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响应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质保期限（自生产日期开始）：24个月。

3.2 响应报价的风险因素。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相关因素。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分发费、调试费、安装费、

检测费、力支费、利润、税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咨询、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响应报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运输、搬运等工作实际，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采购人一律不认可。

四、采购标的的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天内供货完毕，7日内发放到户。

4.2 交货地点：送货到户（14个区镇街道，约650个种植大户），按采购方提供的发放名册及时发放到户（收货农户必须全部签字确认）。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3 响应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分发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分发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4 响应供应商可以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5.5 产品必须从厂家生产完毕，不得在现场制作。

5.6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相符，否则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货物到货后，需报采购人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制造的标准要求执行，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2 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6.3 成交人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卸货，经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货时须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相关指标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特别说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如在农户使用过程中反映产品有质量问题，将进行复检，复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对于发生的舆情和负面影响将由供应商负责并尽快消除。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负责送货发放等后续工作，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

7.2 包装要求：

7.2.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7.2.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3 绿色数据中心

7.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5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6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

务推广应用。

八、（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采购包 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采购包 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30%，供应商按照合同将产品送货至指定的种植户，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结清余款。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8.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报价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2、如有分包，响应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南通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

附件 14

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南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后，不影响贵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无需提供额外担保和大额现金质押，有助于盘活贵公司现金流。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公司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相关规格、制作及配置要求	备注
----	----	----	--------------	----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袋	技术指标：氨基酸≥10.0%；Cu+Fe+Mn+Zn+B+Mo≥2.0%；产品形态（剂型）：粉剂；适宜作物（适宜范围）：包含水稻；规格：500 克/袋。产品生产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后。	采购数量按成交单价，按 62 万元足额采购（结算金额不超过 62 万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响应货物、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		
		小写： 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合计						